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和会议补充通知、会议补充文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和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6 年第四批呆账核销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